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**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**参加（**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五块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**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五块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43（含分公司人数）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8351.6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65180.86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